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日註冊成立

組織章程大綱

(包括直至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所有更改)

及

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並
包括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止之所有修訂)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組織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日註冊成立

組織章程大綱

(包括直至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所有更改)

及

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並
包括直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止之所有修訂)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通過

於本公司正式召開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一期香港萬豪酒店 3 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下列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 章程細則第 2 條

在「秘書」定義中刪除「或法團」等字。

(b) 章程細則第 27 條

在章程細則第 27 條句末加入「及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之任何途徑及方式」等字。

(c) 章程細則第 72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72 條第七行至第十行「出席之股東須選舉另一董事為主席，及如無董事出席，或如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擔任主席，或已當選之主席須退任為主席」等字，並以「出席大會之董事須自彼等出席人數中選舉一名為主席及，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並願意擔任，則彼為主席。如概無董事願意出任主席，或如於指定舉行常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等字取代。

(d) 章程細則第 74 條

於緊隨章程細則第 74 條後加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 74A 條：

「74A.即使此等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倘(i)某一大會主席及/或(ii)董事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總數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而倘就任何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大會之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之結果相反，則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可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e) 章程細則第 77 條

在章程細則第 77 條第三行「為」一字後加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等字。

(f) 章程細則第 94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94 條之最後一句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常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者)，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如為新增董事人數者)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g) 章程細則第 103(A)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03(A) 條之首句並以下列句子取代：

「按上市規則不時訂明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常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股東週年常會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h) 章程細則第 106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06 條末端「，但在決定那位董事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時將不列為考慮因素」等字。

(i) 章程細則第 109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09 條末端「，但在決定那位董事須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時將不列為考慮因素」等字。

(j) 章程細則第 136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36 條最後一句所載列之「若被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其任何一位或多位被正式授權的董事或高級職員可代表該法團或機構執行職務或簽署。」等字。

(k) 章程細則第 137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37 條全文及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 137 條及其旁註取代：

「137. 秘書須通常居於香港。居所。」

(簽署) 馬清偉
主席
馬清偉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通過

於本公司正式召開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一期香港萬豪酒店 3 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下列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 章程細則第 2 條

(i) 刪除「聯繫人」現有定義之全文，並以下列之新定義及旁註取代：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ii) 緊隨「港元」之定義後加入以下的新定義及其旁註：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通訊；

電子通訊。

「有權利的人」指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有權利的人」；

有權利的人。

(iii) 緊隨「香港」之定義後，加入下列的新定義及其旁註：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時適用之任何修訂；

上市規則。

(iv) 於「報章」定義中「司長」字眼前，加入「政務司」字眼；

(v) 刪除「認可結算公司」定義之全文，改以下列定義及其旁註取代：

「認可結算公司」指公司股份上市之交易所所在地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確認的結算公司； 認可結算公司。

(vi) 緊隨「名冊」之定義後，加入下列的新定義及其旁註：

「有關財務文件」指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有關財務文件」； 有關財務文件。

(vii) 緊隨「股東」或「成員」之定義後，加入下列新定義及其旁註取代：

「財務摘要報告」指公司條例所界定之「財務摘要報告」； 財務摘要報告。

(viii) 刪除「書面」及「印行」定義之全文，改以下列之新定義及其旁註取代：

「書面」及「印行」指以書寫、印行、平版印刷、影印、打印及以任何其他清悉可見以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任何可代替書寫並清悉可見之替代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以一種清悉可見方式而部份以另一種清悉可見之方式； 書面。
印行。

(ix) 加入下段及其旁註作為章程細則第2條末段：

凡指一份文件簽立，均包括指親筆或以印章或(根據公司條例或其他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凡指文件，(根據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均包括指以清悉可見之方式存在之資料，不論是否有實質形體。 文件簽立及文件。

(b) 章程細則第 16 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 16 條全文，改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 16 條及其旁註取代：

16. 除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必須為其製作及預備交付股票之證券交易所代理人外，各名列股東名冊身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於獲配發或登記獲轉讓股份，並支付 (i) 如屬配發股份，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支付按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不時規定最高價格之款項；或 (ii) 如屬轉讓股份，就每張股票支付按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最高價格之款項，均有權在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 (或發行條款規定之其他期限內) 就同一類別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有關類別之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超過一張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股東交付一張股票應視為已向所有股東交付股票。轉讓一張股票所涉及之部分而非全部股份之股東 (代理人除外) 有權在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項之費用 (如有) 後，可就餘下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c) 章程細則第 20 條

- (i) 刪除章程細則第 20 條第二行中「港幣二元」字眼，改以「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額」字眼代替；
- (ii) 刪除章程細則第 20 條第二、第三及第四行中「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較高款額」字眼。

(d) 章程細則第 40 條

- (i) 刪除章程細則第 40 條第 (i) 段第一行中「港幣二元」字眼，改以「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額」字眼代替；
- (ii) 刪除章程細則第 40 條第 (i) 段第一、第二及第三行中「或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較高款額」字眼。

(e) 章程細則第 43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43 條第三行及第六行中「發行」及「其」等字眼後之「毋須費用」，並均以「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額之費用」字眼代替。

(f) 章程細則第 74 條

(i) 緊接章程細則第 74 條第一段第二行「除非」字眼前，加入「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字眼。

(ii) 緊隨章程細則第 74 條第二段開始處「除非」字眼後，加入「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字眼。

(g) 章程細則第 84 條

將現行章程細則第 84 條(B)段重列為章程細則第 84 條(C)段，並在章程細則第 84 條加入下列新(B)段及其旁註：

(B) 倘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不時有效之任何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則任何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 違反上市規則下投票

(h) 章程細則第 95 條

緊隨章程細則第 95 條(D)段，加入以下新段落：

(E) 候補董事被視作委任其為候補董事之董事的代理人。任何董事須就其所委任之候補董事履職期間所作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i) 章程細則第 101(A)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01(A)條第(vii)段中「特別決議案」字眼，並以「普通決議案」字眼取代。

(j) 章程細則第 102(H)條

(i) 刪除章程細則第 102 條(H)段之全文，改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H) 董事不得對任何涉及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就其知悉而言)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作出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之內)，倘該董事進行投票，其

投票不予計算，而彼不予計入該董事會決議案的法定人數之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任何有關下列事項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

- (i) 任何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責任，由本公司向彼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ii) 任何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方式而獨自或共同作出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建議；
 - (i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擁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只因身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不得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其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而持有權益）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 5% 或以上之實益權益；
 - (v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上述計劃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員工有關，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員工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及
 - (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股份計劃涉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就彼等之利益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期權的建議或安排，而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受惠。
- (ii) 刪除章程細則第 102 條 (I) 段全文，改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 (I) 任何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 5% 以上權益，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該公司（或彼或其聯繫人透過第三者公司，而持有權益）之任何類別證券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投票權中持有或實

際擁有5%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並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只以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權益之收入，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包括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

(iii) 刪除章程細則第102條(J)段全文，改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J) 凡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5%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iv) 刪除章程細則第102條(K)段全文，改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或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因並未取得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放棄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而致無法議決，則該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裁定，而彼就該名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並無把該董事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倘提出任何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決議案(就此而言該主席可被計在法定人數之內但不得就此事宜投票)決定，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該主席並無將其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

(v) 刪除章程細則第102條(L)段全文，改以下列新段落取代：

(L)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章程細則而不獲正式授權之交易，惟於該交易中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於該普通決議案中以其於本公司中所擁有之股份投票。

(k) 章程細則第107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07條全文，改以下列章程細則及其旁註取代：

107. 除董事會推選外，退任董事以外之任何人士概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已給予不少於七日的通知期通知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由不早過就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之日開始至不遲過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

如提名膺選人士須發出通知。

(l) 章程細則第 109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09 條第一行「特別決議案」字眼，改以「普通決議案」字眼取代。

(m) 章程細則第 118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18 條第二、第三及第四行中「任內，概無須輪值告退或計入將退任之董事人數內，惟其委任」字眼。

(n) 章程細則第 167 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 167 條(A)及(B)段全文，以下列新章程細則及其旁註取代：

167. (A) 董事會須按公司條例不時規定制定及於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呈示有關財務文件。

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

(B) 除本章程細則(C)段另有安排外，本公司須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或規例，於不得少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會期以前之二十一天內(或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所容許的其他時限內)交付或送交每位有權利的人，一份有關公司之有關財務文件或一份源自該有關財務文件之財務摘要報告代替。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需送交以下人士一份該等文件：多於一名之股票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任何沒有權利收取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但該等不曾獲得送交文件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當向公司註冊處申請，將可享有權利免費獲得一份該等文件。

(C) 當有權利的人，根據公司條例及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已經同意從章程細則第172(v)條所述之公司電腦聯網上獲取有關財務文件，（或根據公司條例及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之其他形式（包括任何電子通訊方式））以代替送交文件或報告時，（按其情況而言）（後稱「同意人士」），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於上述所指電腦聯網上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或規例，不少於該公司股東大會日期以前之二十一天開始至該日期結束（或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所容許的其他時限內）之整個期間內刊發或提供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或其他形式時；當被當作完成本章程細則(B)段下，本公司需向同意人士送交一份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責任。

(o) 章程細則第171、172、173及174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71、172、173及174條之全文，改以下列新章程細則及其旁註取代：

171. 每位有權利的人須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之地址或住址，供本公司寄發通告之用，如任何股東未有如此行事，則本公司會以下文所述任何方式，寄往最新記錄所載之營業地址，或如無記錄，則本公司會把通告張貼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一天或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或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向該等股東發出通告。聯名持有股份之情況下，所有通告將發出予股東名冊上首名登記之股東，按此向聯名股東發出通告即屬足夠。

股東地址及向聯名股東送達通告。

172.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文件之規定發出或發行，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向有權利的人送達或交付：

送達通告。

- (i) 當面送達或交付；
- (ii) 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在信封或封套上列明該位人士之登記地址寄予該人士；

- (iii) 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在各情況下，該等報章須為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就此而言所指定或容許之每日出版之報章，並且在香港廣泛流通))刊登廣告；
- (iv) 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把通告或文件送交或傳送至該位人士給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傳或傳真之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站；
- (v) 遵照公司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及發送予該等人士，表明所提供之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乃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之內(「刊登通知」)。刊登通知可按本條章程細則第(i)至(iv)段或第(vi)段所訂明之各種方式發送予該等人士；或
- (vi) 以郵寄方式或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之內，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173.(A) 由本公司或由他方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行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

通告何時視為送達。

- (i) 倘採用當面送達或交付方式，須被視為於當面送達或交付之時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上述通告或文件已按上述方式送達或交付之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

- (ii) 倘採用郵遞送達或交付方式，須被視為於寄出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即可。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之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
- (iii)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72(iv)條採用電子傳送方式送交或傳送，或採用章程細則第172(vi)條訂明之其他方法，須被視為於作出有關派發或傳送之時已送達或交付上述通告或文件。根據章程細則第172(v)條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公佈之通告或文件，須被視為於向有權利的人發出刊登通知翌日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作出該等送達、交付、派發、傳送或刊發之時間等事實之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此乃假設寄件者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表示電子通訊未能寄予收件者）；倘任何導致未能傳送之原因在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得因此使通告或文件之送達變為無效；及
- (iv)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172(iii)條採用報章廣告方式送達，須被視為於該等通告或文件首度刊發當日已送達。

(B) 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並不限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可以英文、中文或中英文發出。當某人士已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同意接受公司發出之通告及文件之英文或中文版本而不是中英文並存之版本時（包括但並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67條所指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公司據此向其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之語言版本即屬足夠，除非或及至該等人士已被視作已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發出撤銷或更改該等同意書後，其後之通告及文件送達或交付時，可由本公司或由他方代表本公司採用章程細則將受該等撤銷或更改所影響。

語言選擇。

174. 於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可由本公司或由他方代表本公司採用章程細則第172條所規定之該等方式，向有股份權利之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如同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權利之人士送達通告。

(p) 章程細則第176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76條第一及二行中「根據本文件之規定郵遞至或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字眼，改以「按章程細則第172條訂明之方式提供予任何股東」字眼取代。

(q) 章程細則第177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77條末段「書寫或印行」等字眼並以「書寫、印行或以電子方式作出」之字眼取代。

(r) 章程細則第183(A)條

- (i) 刪除章程細則第183(A)條第四行中「公司條例第165條但書之(c)段」之字眼，改以「公司條例第165(2)條」之字眼取代；
- (ii) 緊隨章程細則第183(A)條第一行中「高級人員」字眼後，加入「及每位核數師」字眼；
- (iii) 緊隨章程細則第183(A)條第一行「高級人員」字眼後，加入「或核數師」字眼。

(s) 章程細則第 184 條

緊隨章程細則第 183 條，加入下列新章程細則及其旁註：

184. 本公司將有權為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購買並持有責任保險。保險：

- (i) 就其觸犯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的法律責任；及
- (ii) 就其觸犯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他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就本章程細則第 184 條而言，「關連公司」指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簽署) 馬清偉
主席
馬清偉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特別決議案

及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

於本公司正式召開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兩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第一期香港萬豪酒店 3 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下列決議案分別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A.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 於緊隨細則第 2 條之「報章」定義後加入以下段落及旁註：—

「認可結算所。 「認可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香港法例第 420 章)所界定之認可結算所；」；

(b) 於細則第 38 條第 2 行「通過受讓人或代表受讓人」詞語後加入以下詞語：—

「惟董事會按其認為屬適當的條件下，可接納出讓人及／或受讓人的機器列印簽名為出讓人及／或受讓人的有效簽名」；及

(c) 將現有細則第 91 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 91 條(A)段及加入以下新(B)段至細則第 91 條：—

「(B) 如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成員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特許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若多於一人被授權，則該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所指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普通決議案

B.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紅利認股權證(如下文所界定)以及於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利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以記名方式設立並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4.60港元，可予調整並須受認股權證文據(該文據之文稿(註有「A」字樣)已送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等紅利認股權證可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至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之任何時間內行使，並按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登記為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的持有人以紅利方式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
- (i) 倘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則有關之紅利認股權證將不會發行予該等人士，而會彙集並發行予本公司董事指定之代名人，該等紅利認股權證會於其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於市場上出售而將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按比例分派予該等人士；倘可分派予該人士之款項不足100港元，該款項會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 零碎紅利認股權證配額將不會發行，惟將會由本公司彙集出售，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於紅利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或其中任何部份)，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新股份。該等新股份於發行時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相關認購日期股本中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及事宜，使上述安排生效。」

C.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定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

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之批准亦將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期。」

D. 「動議：—

- (a) 待通過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之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以及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定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由本公司購回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公司根據召開本次大會通告所載B項普通決議案已發行之所有認股權證隨附之認購權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之批准亦將受此規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期。」

E.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票據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票據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20%)，惟根據(i)由於供股發行之股份(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行使換股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因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息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據此受到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消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授權之日期；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酌情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F.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C項普通決議案及第E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召開本次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E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任何額外股份。擴大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次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C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

(簽署) 馬清偉
主席
馬清偉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特別決議案

及

普通決議案

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

在本公司正式召開並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第一期香港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中，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透過刪除現有細則第6條及其旁註，並以下列新細則第6條及旁註取代，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6.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的任何權力，購買其本身的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借貸、擔保、提供保證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其本身的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類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力選擇將予購買的股份。惟上述購買或財政資助必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為購買本身股份提供資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

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任何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證券行使任何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結束時；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常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限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酌情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動議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目，惟據此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簽署) 馬清偉

主席

馬清偉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

在本公司正式召開並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舉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中，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待通過以下第二項特別決議案後，採納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的文件(註有「B」字樣)所載規則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本公司所有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 (2) 「**動議**就公司條例第116A條而言，謹此批准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董事酬金的第97條、第98條、第99條及第100條規則所載條文。」

(簽署) 馬清偉

主席

馬清偉

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

本公司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世貿中心2M粉嶺廳(Fanling Room)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三條按以下方式修改：

a) 以下新分條取代現有第(31)分條：

「(31) 按本公司可能視為屬權宜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可能視為屬權宜的人士、商號或公司借出或墊付款項(無論有無抵押)，以及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為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定義均見公司條例(第32章)第2條)或以其他方式在本公司業務中與本公司存在關連之任何公司)的負債及債務以及任何股票、股份或證券之資本、本金、期權金、利息、股息、成本及開支之支付款項提供擔保或其他安排或抵押(無論以個人契諾方式或按揭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資本或同時以該兩種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擔任收取、接收或支付款項的代理，以及訂立任何彌償或保證合約(惟不就火險、壽險及海險業務訂立合約)。」

b) 以下文字代替條款末的聲明：

「謹此聲明：

i. 倘文義許可，本條文內「公司」一詞應被視為包括任何政府或任何法定組織、市政組織或公共機構或任何法團或任何非法團組織(包括合夥)或任何其他團體(無論是否

成立為法團及無論是否以香港或其他地方為其居籍)；及

- ii. 本條文各段內所列宗旨應被視作獨立宗旨，因此決不參照任何其他段落之條款或因其推論而受到限制或制約(有關段落另行表明除外)，並可以全面充裕的方式推行並作出廣義詮釋，猶如上述每段所界定者為某一個別及獨立公司之宗旨。」

(簽署) 馬錦燦
主席

公司條例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一九七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於其註冊辦事處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今後為一家上市公司，以及採納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鑑別的文件所載規則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所有現行章程細則。」

(簽署) 馬錦燦

主席

編號 16027

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查大懋有限公司 (TAI MAU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又經該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並由本人獲授權代表總督批准更改其名稱；

本人茲證明，該公司為一家以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名稱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一九七三年一月八日簽署。

(簽署) **J. L. G. McLEAN**
香港註冊總署助理署長

公司條例

大懋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在上述本公司成員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其註冊辦事處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2.00港元之現有2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被拆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簽署) 陳惠英
主席

公司條例

大懋有限公司

普通決議案

在上述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於其註冊辦事處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100.00 港元之現有 1,000 股普通股每股被拆分為 50 股每股面值 2.00 港元之股份。
2. **動議**藉增設 199,950,000 股每股面值 2.00 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00,000.00 港元增至 400,000,000.00 港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簽署) 陳惠英
主席

公司條例

大懋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在上述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於其註冊辦事處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下列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名稱更改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簽署) 陳惠英
主席

編號 16027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大懋有限公司
(TAI MAU COMPANY, LIMITED)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於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日簽署。

(簽署) SHAM Fai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SHAM Fai 代行)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

股份有限公司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的

組織章程大綱

(包括截至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止之所有變更)

- *1. 本公司名稱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
-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如下：—
 - (1) 購置、租賃、以租賃或交換方式獲得、租用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位於香港或他處的任何土地及樓宇以及任何該等土地及樓宇之任何產業或權益及任何相關權利或任何佔有期之可繼承不動產。
 - (2) 為投資或轉賣目的而購置，以及買賣屬任何保有形式之土地及樓宇及其他物業及其任何權益，以及興建、出售及買賣土地或樓宇或其他物業或其任何權益，以及以出售、租賃、按揭、租用、交換或其他方式進行任何土地或其他物業(無論屬土地或非土地財產)的一般性買賣及交易。
 - (3) 發展及利用本公司收購或擁有其權益的任何土地或樓宇，尤其是為建造目的而進行相關安排及籌備、興建、建造、改建、拆毀、拆除、裝飾、佈置、安裝及裝修樓宇，及栽種、鋪設、排水、耕作、種植、以建築租賃合約或建房協議出租，及預付款項予營建商、承建商、擁有人、租戶及其他人士及與其訂立所有類別之合約、協議及安排。

* 於一九七三年一月八日更改名稱。

- (4) 從事下列所有或任何業務，即石料、砂、石灰、磚、鐵件、煤炭、礦石及所有其他金屬、礦物及材料的營建商、磚石建築以及承包商、裝修商、商販、製造商、鋪路人及交易商、油料、燃料、汽油、木材、五金及其他必需建材、磚瓦、陶器、管道及陶瓦製造商、出租店主、承運人、持牌食物供應商及房屋代理商。
- (5) 建造、維護、裝修、拆除、發展、運行、控制及管理任何本公司可能認為看來直接或間接有助於本公司宗旨的公路、辦公室、住宅、住宅或辦公大廈、酒店、會所、餐廳、工廠、廠房、貨倉、娛樂場所、士多、商店、乳品店，以及促進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相關建造、維護、拆除、發展、運行、控制及管理該等項目，以及管理、維護、裝修、拆除及發展本公司物業、土地、樓宇、業務或權利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及按本公司可能認為屬適當的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以與其他人士合作或共有方式經營或使用或發展、租賃、按揭、轉租、交換、放棄、出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及處置該等物業、土地、樓宇、業務或權利，尤其是購買或收購任何相關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股份、債券或證券。
- (6) 申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建造、實施、進行、裝備、裝修、拆除、發展、管理、監管或控制公共工程及便利設施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合約、裁決及特許權，以及承辦、實施、進行、處置或以其他方式利用該等公共工程及便利設施。
- (7) 製造、購買、出售、進口、出口、交換、使用、租用、購置、改建、裝修、建造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無論批發或零售)所有類別之工廠、機器、儀器、工具、用具、器具、汽車、車輛、物料、材料及被製造可以自身動力行進的物件(無論以油料、汽油、電力、蒸汽、天然氣或其他方式)。
- (8) 從事車庫東主、出租汽車、公共汽車、汽車、卡車及其他公共或私人運輸工具東主、出租店主、公共汽車、汽車、卡車、電單車或其他車輛製造商及修理商、車庫營建商、各類馬達組件交易商、汽車及機械工程師、各類石油產品交易商、使用各種類型車輛的運輸公司及租用人之業務。
- (9) 從事酒店、客棧、餐廳、咖啡廳、舞廳、演奏廳、歌舞廳、戲院、音樂廳、雞尾酒會、休閒室、啤酒屋、小食部、公寓管理人、點心承辦商、冷藏庫及各類承包商、持牌食物供應商、葡萄酒、啤酒、烈性酒經營商、啤酒製造商、麥芽製造商、蒸餾酒商、汽水、礦泉水及人工水以及其他飲料進口商及製造商以及交易商、大眾娛樂籌備者、承辦商、汽車、汽船及其他運輸工具東主、車庫東主、馬房管理人、出租店主、農場主、乳牛場主、麵包店店主、賣肉商、賣乳商、牛油商、糖果店、雜貨商、禽鳥商店、果蔬商、製冰商及冰淇淋商、食品、牲畜及農具以及各種農產品進口商及經紀行、美髮師、香料製造商、藥房、會所、浴室、更衣室、洗衣房、影院、戲院、閱覽室、寫作室及閱報室、圖書館、各類娛樂場地、休閒、運動、遊樂及教學場所東主、煙草及雪茄經營商、戲院及歌劇院票房東主、企業主及一般代理人之業務以及與該等業務有關可便利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

- (10) 擠軋、贏得、取得、採掘、冶煉、煅燒、精煉、修整、汞齊化、操作及備製礦石、金屬、石料、岩石及所有類別之礦物材料以供應市場，以及在香港及他處從事其所有分支機構之礦場主、金屬冶煉廠、採石場主、冶金企業、營建商及承包商、工程師、農場主、牧場主、船東、船舶建造商及經營商業務，以及購買、出售、製造、交易及買賣礦物、石料、花崗岩、木材、廠房、機器、工具、便利設施、給養、物料、材料以及就上述任何業務經營可資使用或本公司僱用的職工及其他人士需要的物品。
- (11) 從事一般商人、佣金代理人、進口商、出口商、船東、租用人、代表、貨運代理、家具商、製造商銷售代理、鐵路及輪船公司的分銷代理商及代理商以及運輸公司、經紀行及經紀行代理商、購買代理商、製桶商、船舶及保險經紀或代理、碼頭管理人、保管商、鞋類製造商、製革商、紡織品商、漁業商及拖撈船、印刷商、出版商、種植園主、採石場主、釀酒商、染料製造商、汽油生產商、冶金企業以及各類工程、企業或項目的承辦商之全部及任何業務。
- (12) 製造、購買、出售、精煉、備製、種植、進口、出口及買賣各類給養(批發及零售均可，且無論固態或液態)。
- (13) 為客戶及其他人士設置及提供各類便利及吸引設施，尤其是閱覽室、寫作室及吸煙室、存物櫃及保險倉庫、電話、電報、會所、士多、商店、寄宿處及洗手間。
- (14) 從事營建商、承包商、鑄造商、倉儲商、建材供應商、水暖安裝人以及各類管材及衛生設備供應商、船舶建造商及維修商、金屬生產商、黃銅鑄件商、船體裝配商、裝卸商、碼頭所有人、民用、採礦、機械及電機工程師、機器及工程工具生產商、鍋爐生產商、木器製造商、裝配商、航空及輪船公司以及人員及貨物空運、海運及路上運輸企業東主、船位、碼頭、倉庫東主及顧問工程師、評估師業務以及本公司可能認為與上述業務有關可從事並估計將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任何物業或權利價值或令其可獲盈利的任何其他業務。
- (15) 取得於屬於本公司之任何土地上建造的任何樓宇的空置管有權、就此目的向主管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審裁處提交申請、支付相關補償、拆除該等樓宇以及佈置及為營建目的而籌備屬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其權益的任何土地(無論以擁有人、承租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
- (16) 就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所有類別之損失、損害、風險及責任與任何公司或人士辦理保險，並擔任其所有分支機構所有類別之保險風險投保事宜的代理人及經紀。
- (17) 申請、購買或另行購入本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被視為可利用之賦予任何有關發明之任何秘密獨家或非獨家資料之任何專利權、發明專利權、許可證、商標、版權、設計、特許或類似者，或其收購可能被本公司視為旨在直接或間接使本公司獲益者，並使用、行使、

開發或授出有關或另行利用所購入知識產權或資料之許可證。在香港或他處註冊任何商標、專利、版權或設計，以期用於標識本公司產品或製成品或本公司買賣的貨品。

- (18) 發行所有類別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按可能被視為屬權宜之方式擬定、設置及獲得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並可全權以交付方式或以轉讓文據或以其他方式令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可予轉讓（無論屬永續性質或可予終止，且無論是否可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及以信託契約或其他方式將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作為本公司承擔或本公司任何特定財產及權利（現時或未來）（包括（倘認為屬適當）未催繳資本）或無論任何其他事項之質押或抵押。
- (19) 收購及持有、交易或買賣於香港或他處成立及從事本公司獲准從事的任何業務或從事之即無論如何估計將直接或間接增益本公司利益或提升本公司任何投資、財產或權利之價值或令本公司任何投資、財產或權利可獲盈利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司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證券以及無論香港或他處的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首席行政長官、公共團體或政府當局（無論為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級別）發行或擔保的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務或證券。
- (20) 購買、以交換方式獲得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船舶或於船舶的任何股份或權益以及擁有任何船舶或其權益的任何公司之股份、股票及證券，以及建造、維護、維修、裝修、改造、出售、交換或出租（供租用或包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及處置上述任何船舶、或股份或證券。
- (21) 為本公司任何宗旨或關乎該等宗旨而成立分支機構或委任代理機構及辦理或從事所有類別之代理人業務（尤其與資金投入、出售物業及領取及收取款項有關）及擔任任何商號或公司的管理代理人以及出售本公司任何產品及本公司於世界任何地方擔任其代理人的任何貨品、食品、備用品、實產及物品。
- (22) 聘用專家就任何商務事業及業務及一般地就任何資產、物業或權利的狀況、前景、價值、特性及情形進行調查及查核。
- (23) 在世界任何地方從事融資人、投資人、受租讓人、商業代理、按揭經紀人、金銀市場經紀人、財務代理及顧問、所有類別之貨品及商品之出口商及進口商以及一般商人業務。
- (24) 與進行或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本公司獲准進行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進行之即可直接或間接令本公司得益的任何業務或交易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就分享溢利、利益聯盟、合作、合營、互惠特許權或其他事宜達成夥伴關係或任何安排。及借出款項予上述人士或公司、為其合約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協助該等人士或公司，以及承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該等公司股份及證券並出售、持有、重新發行（無論有無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及證券。

- (25) 與任何政府或機關(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級別)達成看來有助於本公司任何宗旨的任何安排，以及從任何該等政府或機關獲得本公司可能認為其獲得屬可取之任何權利、特權及特許權以及執行、行使及遵守任何該等安排、權利、特權及特許權。
- (26) 為令本公司可實現其任何宗旨或為實現本公司章程的任何變更或為可能屬合宜的任何其他目的而獲得香港政府的任何臨時命令或條例，以及反對看來可能直接或間接旨在損害本公司利益的任何法律程序或申請。
- (27)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以及支援估計將令本公司或其經營業務之前身的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的受養人或親屬得益的社團、機構、基金、信託及便利設施，以及提供養老金及津貼及支付保險款項，以及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
- (28) 發起任何其他公司，以收購本公司的所有或任何財產、權利及債務，或為達到其他看來可直接或間接惠及本公司的目的。
- (29) 與具有完全或部分與本公司相同的宗旨之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並促成本公司於香港境外之世界任何地方註冊或獲得認可。
- (30) 按不時決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無需即時動用的資金。
- * (31) 按本公司可能視為屬權宜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可能視為屬權宜的人士、商號或公司借出或墊付款項(無論有無抵押)，以及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為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定義均見公司條例(第32章)第2條)或以其他方式在本公司業務中與本公司存在關連之任何公司)的負債及債務以及任何股票、股份或證券之資本、本金、期權金、利息、股息、成本及開支之支付款項提供擔保或其他安排或抵押(無論以個人契諾方式或按揭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物業、資產及權利(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資本或同時以該兩種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及擔任收取、接收或支付款項的代理，以及訂立任何彌償或保證合約(惟不就火險、壽險及海險業務訂立合約)。
- (32) 按本公司認為屬適當之方式獲得銀行融資、借入或籌集或獲支付款項(尤其以發行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財產(現時及未來)(包括其未催繳資本)作為押記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永久或其他性質)之方式)，以及購買、贖回或償付任何該等證券。

* 由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取代。

- (33) 向於配售或協助配售或擔保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或於本公司組織或發起或經營其業務中提供或將提供服務的任何個人或公司給予酬金。
- (34) 開立、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承付票、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
- (35) 以本公司認為屬適當的代價，尤其以與本公司具有完全或部分類似宗旨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證券的代價，出售或處置本公司業務或其任何部分。
- (36) 促成本公司於境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註冊或獲認可。
- (37) 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租賃、按揭、授出特許、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財產及權利。
- (38) 在世界任何地方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或以其他身份以及經由或透過代理人或以其他途徑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上述所有或任何事項，以及收取或接收所有租金、款項及收入並就此開立收據。
- (39) 為實現上述宗旨而作出所有其他附帶或本公司可能認為有助益之事項。

* 謹此聲明：

- i. 倘文義許可，本條文內「公司」一詞應被視為包括任何政府或任何法定組織、市政組織或公共機構或任何法團或任何非法團組織(包括合夥)或任何其他團體(無論是否成立為法團及無論是否以香港或其他地方為其居籍)；及
 - ii. 本條文各段內所列宗旨應被視作獨立宗旨，因此決不參照任何其他段落之條款或因其推論而受到限制或制約(有關段落另行表明除外)，並可以全面充裕的方式推行並作出廣義詮釋，猶如上述每段所界定者為某一個別及獨立公司之宗旨。
4. 股東承擔有限責任。

* 由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取代。

*5. 本公司股本為四億(400,000,000.00)港元，分為四億(4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港元之股份，可增加或減少股本以將股份合併或分拆為數額較大或較小的股份，可發行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原有股本或任何額外股本而其可附帶任何特別或優先權利或特權或須遵守任何特別條款或條件(無論有無指定名稱)，亦可按本公司當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時變更、修訂、折抵、撤銷或處理任何該等權利、特權、條款、條件及名稱。

- *1. 根據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現有1,00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之普通股每股被分拆為5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並藉增設199,95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增至400,000,000.00港元。
2. 根據於一九七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現有20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普通股每股被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吾等，即以下列具姓名、地址及說明的認購人，均有意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成立一家公司，並且各別同意認購列明於吾等姓名右方的本公司資本中的股份數目：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說明	每名認購人認購股份數目
(已簽署) 陳惠英 香港 舊山頂道3號 錦園大廈F6室 已婚婦女	1
(已簽署) 李秀真 香港 舊山頂道3號 錦園大廈F5室 已婚婦女	1
總認購股數	2

日期：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六日

以上簽署的見證人：

(已簽署) **WELLINGTON WONG**
律師
香港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股份有限公司

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TAI SANG LAND DEVELOPMENT LIMITED)

的

新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二十九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予以採納，
並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止之所有修訂)

表格A

1. 公司條例附表1的表格A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不包括其他規例。

詮釋

2. 除非主旨或文義有任何內容與之不符，否則本章程細則內的旁註不應被視為本章程細則之一部分，且不影響其詮釋及對本章程細則的詮釋：—

「本細則」或「本文件」指以其現有格式編列的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生效的所有補充、經修訂或經替代章程細則； 本細則。本文件。

「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該職務的職責之人士； 核數師。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全體董事或(按文義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多數董事； 董事會。

「催繳股款」包括催繳股款之任何分期款項； 催繳股款。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主席。

「本公司」或「此公司」指上述公司； 本公司。

公司條例。 條例。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其時適用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及其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併入其中或將其替代的所有其他條例,且倘存在任何該等替代情況,則本細則內對條例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新條例中將其替代的條文之提述;
股息。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以實物形式派付、派還資本及資本化發行(倘無與主旨或文義不相符之情況);
港元。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通訊。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通訊;
有權利的人。	「有權利的人」指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有權利的人」;
香港。	「香港」指香港及其屬地;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時適用之任何修訂;
月。	「月」指曆月;
報章。	「報章」指一般在香港每日刊發及流通,及政務司司長就公司條例第71A條於憲報刊發的報章名單內指明的報章;
認可結算公司。	「認可結算公司」指本公司股份上市之交易所所在地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確認的結算公司;
名冊。	「名冊」指股東名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備存的任何股東登記分冊;
有關財務文件。	「有關財務文件」指公司條例所界定之「有關財務文件」;
印章。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及條例可擁有的任何正式印章;
秘書。	「秘書」指當時履行該職務的職責之人士;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且除明示或暗示股額與股份之間有區別外，亦包括股額；	股份。
「股東」或「成員」指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不時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東。 成員。
「財務摘要報告」指公司條例所界定之「財務摘要報告」；	財務摘要報告。
「書面」或「印行」指以書寫、印行、平版印刷、影印、打印及以任何其他清悉可見以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式，或（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准許範圍內）任何可取代書寫並清悉可見之替代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份以一種清悉可見方式而部份以另一種清悉可見之方式；	書面。 印行。
表示單數的詞彙亦可表示複數涵義，而表示複數的詞彙亦可表示單數涵義；	單數與複數。
表示任何性別的詞彙均可指所有性別；及	性別。
表示人士的詞彙亦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涵義。	人士。 公司。
如上文所述，條例內界定的任何詞彙（除其於本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之時尚未適用的任何法定修訂外）於本細則內應（倘與主旨及／或文義並無不相符情況）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於香港或他處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條例內的詞彙於細則內具有相同涵義。
以條款數目提述細則均指本細則的特定條款。	
凡指一份文件簽立，均包括指親筆或以印章或（根據公司條例或其他之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以電子簽署方式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凡指文件，（根據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均包括指以清悉可見之方式存在之資料，不論是否有實質形體。	文件簽立及文件。

股本及權利的修改

3. 在不損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前提下，可依照本公司可能不時經普通決議案決定（或無任何該等決定或在並無制定任何特別條文之情況下，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任

發行股份。

何股份，而該等股份可附帶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延遲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且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亦可按其將被贖回或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認股權證。

4. 董事會可按彼等可能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新認股權證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被遺失，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新的認股權證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的彌償保證。

如何修改股份權利。

5. (A) 在不損及賦予任何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原有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中之股份均可（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分為本公司可能不時決定的不同類別股份。

(B) 經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低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大會或該類別（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持有人於專門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或該類別（倘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均可（受公司條例第64條條文之規限）作出變更或被撤銷。本細則與股東大會有關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適用於該等專門股東大會，惟就此而言必要法定人數應不少於持有或由委派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續會的必要法定人數則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委派代表，且親身出席或由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C) 本條適用於僅修訂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當中一部分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猶如其權利被修訂的該類別內被不同對待的每組股份，將構成專門類別。

(D) 除非相關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被視為經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被修改。

股份及增加股本

本公司為購買本身股份提供資助。

6.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准許的任何權力，購買其本身的股份或直接或間接以借貸、擔保、提供保證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提供財政資助。倘本公司購買其本身的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向同類股份的持

有人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力選擇將予購買的股份。惟上述購買或財政資助必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相關規則及規例。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無論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且無論當時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額繳足)經普通決議案以增設新股份之方式增加其股本,相關新股本應為決議案規定之數額,並分為決議案所規定該個別金額之股份。

增加股本的權力。

8. 在不損及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的前提下,發行任何新股份均須依照於增設相關新股份之時的股東大會決議指定的條款及條件並附帶該股東大會決議指定的權利、特權或限制,倘未作出任何指示,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以董事會決定為準;尤其是發行該等股份可附帶獲派付股息及分派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權或合資格權利以及附帶特別投票權或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依照何種條件
可發行新股份。

9. 於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決定首先按面值或溢價按與其各自所持有該類別股份數目盡量接近之比例向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相關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作出任何其他規定,惟倘並無任何該等決定或沒有提供決議案,則該等股份可視為構成本公司於發行該等股份前現有股本之一部分處理。

何時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經由增設新股份籌集的任何股本應被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本股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須遵守本細則內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繳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股、投票以及其他方面等條文。

新股份構成原本股本之一部分。

11. 在公司條例(尤其是其第57B條)及本細則與新股份有關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均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

由董事會處置的股份。

情權於其認為屬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屬適當的代價及條款(一般情況下)，向其認為屬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未發行股份或就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除依照公司條例條文外，不得按折讓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12. 本公司可隨時向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之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佣金均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之10%。

將利息注入資本的權力。

13. 倘為支付建設任何工程或樓宇或提供長期不能產生盈利的任何廠房之開支，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以籌集款項，在公司條例所述條件及限制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就當時已繳足股款之股本支付利息；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設工程或樓宇或提供廠房的成本之一部分。

本公司不須確認與股份有關的信託。

14.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達命令，否則任何人將不獲得本公司確認其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申索或相關權利或申索所約束及不得被迫確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就任何股份整體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東名冊。

15. (A) 董事會須促成備存股東名冊，且其中須記錄公司條例規定的詳情。

(B)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或適當，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香港境外地點，本公司可設置並備存股東名冊分冊。

股票。

16. 除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必須為其製作及預備交付股票之證券交易所代理人外，各名列股東名冊身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於獲配發或登記獲轉讓股份，並支付(i)如屬配發股份，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支付按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不時規定最高價格之款項；或(ii)如屬轉讓

股份，就每張股票支付按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最高價格之款項，均有權在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規定之期限內(或發行條款規定之其他期限內)就同一類別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有關類別之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倘股份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超過一張股票，向其中一名聯名股東交付一張股票應視為已向所有股東交付股票。轉讓一張股票所涉及之部分而非全部股份之股東(代理人除外)有權在支付不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項之費用(如有)後，可就餘下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17. 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一憑證均須加蓋公司印章後發行(就此而言可為公司條例第73A條許可的任何正式印章)。

股票將加蓋印章。

18. 今後發行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付的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每張股票均須符合條例第57A條的規定。每張股票均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

每張股票均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19. (A) 本公司無須為任何股份登記四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B) 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20. 倘股票污損、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額之費用，及遵照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有關刊登公佈、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可獲更換(對於磨損或污損情況，於交出舊股票後方會補發)。對於毀壞或遺失情況，就該等毀壞或遺失的證據及該等彌償保證，獲發該等更換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的任何特殊費用及合理的實付費用。

更換股票。

留置權

21.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如果某一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任何債務及責任，本公司應對以股東(無論為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亦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

本公司的留置權。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而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一般性地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條的規定。

出售留置權下的股份。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把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售賣，但除非留置權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所涉及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的債務或承諾，並且已向該股份當時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列明負債或承諾並要求其履行或解除，並通知其在違責下會出售股份的意圖，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

該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23. 就留置權作出的出售，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所涉及的債項或債務或承諾(只要上述各項為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在出售時對股份有權利之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對股份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購買人，並以購買人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購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售賣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

分期繳款。

2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成員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並在股份分配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不論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或分期繳款。

催繳股款通知書。

25. 本公司須就催繳股款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通知，並指明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向誰支付該催繳股款。

26. 本公司將按本細則規定向成員寄發通知的方式向成員寄發第 25 條所述通知。向成員寄發通知。
27. 除依照第 26 條發送通知外，每次催繳股款有關指定收取付款人士及付款時間與地點之通告可採用於香港政府憲報載入一次及於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最少載入一次的方式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接納之任何途徑及方式發送予成員。催繳股款通知書可以廣告形式登載。
28.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各成員均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款項。
29. 股款的催繳，須當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的決議時已作出。股款於何時被當作已被催繳。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股款指定時間，因全體或任何股東其住址在香港境外或其他董事會認為有權獲延期的理由下延長上述時間，惟除作為優惠及優待之外，概無成員有權獲延期。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的指定時間。
32. 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須支付股款的個人或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 20 厘的年息就有關款項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未付催繳款項的利息。
33. 除非成員應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作為其他成員的委派代表除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成員的委派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成員的任何其他權利。未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34. 於就與收回任何催繳應付款項有關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裁決或聆訊時，以下各項應為充分證據：被起訴股東的名稱作為就其累算債務的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記錄於名冊內；催繳股款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根據本細則向被起訴股東正式發出相關催繳通知書；但無需證明委任董事會催繳股款或任何其他事宜，惟證明上述事項應為債務的確證。有關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配發應付款項視為催繳股款。

35.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獲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董事於發行股份時可按須支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及支付時間將獲配發人或持有人區分。

預付催繳股款。

36. 如任何成員願意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提前繳付（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或應付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成員提前繳付全部或部分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年息不超過20厘），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催繳股款提前繳付任何款項不得使成員就該成員於到期催繳之前已提前繳付款項的股份或適當部分之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成員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向成員償還上述預付款，惟於通知屆滿前預付的款項就有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

股份轉讓

轉讓格式。

37. 所有股份轉讓均可按通常通用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以書面轉讓形式進行，且僅可親筆簽署。所有轉讓文書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

轉讓之簽署。

38.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或其代表與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按其認為屬適當的條件下，可接納出讓人及／或受讓人的機器列印簽名為出讓人及／或受讓人的有效簽名，且於受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出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載有任何內容致使董事會不可承認獲配發人為其他人士之利益而放棄有關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董事可拒絕辦理轉讓登記。

39.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及毋須說明任何理由，可以拒絕就將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本的股份）轉讓予其未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給予僱員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發行且相關計劃就其實行的轉讓限制仍持續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其亦可拒絕就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其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股份）辦理登記。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但以下情況除外：— 有關轉讓的規定。
- (i) 本公司已獲支付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額之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較少數額；
 - (ii)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於股票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用以顯示出讓人有權作出轉讓之其他證據；
 - (iii) 轉讓文書只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iv) 本公司並無就有關股份享有其任何留置權；及
 - (v) 轉讓文書已妥為蓋上釐印。
41. 不得向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人士或其他無法律行為能力的人士轉讓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本股份）。 不得向未成年人等人士轉讓股份。
42.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某項股份轉讓，董事會須在轉讓文書提交本公司的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出讓人及受讓人送交有關該拒絕登記的通知書。 拒絕通知書。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出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票以作註銷，有關股票須隨即註銷，而受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股票，相關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額。倘出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票上所列股份中的任何股份，則彼須獲發一張有關股份的新股票，相關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不時規定之最高款額。本公司亦須保存轉讓書。 於轉讓時交回股票。
44. 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股東登記慣常不得超過三十日或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為六十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的時間。

股份轉讓

45. 如成員死亡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權益具所有權的人，須為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及死者的合法遺產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代理人(倘彼為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登記。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成員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不時要求的權利證據後，並按照下文規定，可選擇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登記選擇通知。

代名人登記。

47. 以上述方式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如選擇自己登記，須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其簽署並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簽立向其代名人轉讓有關股份的文書以證實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任何上述有關的通知或轉讓書，猶如成員並未去世、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成員所簽立的轉讓。

保留股息等，直至已去世或破產成員的股份已轉讓或傳轉。

48. 由於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股份的人，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屬適當，於該等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有效轉讓相關股份之前，可不予支付相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惟在遵守第81條之規定後，該等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倘未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可發出通知。

49. 成員在指定付款日期未有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在並無違反第33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向該成員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

通知形式。

50. 上述通知須另定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天屆滿之時)，以規定該日期或之前繳付該通知所要求的款項，並須指明付款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通常支付本公司催繳股款的其他地點)。通知亦須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被沒收。

51.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支付之前，將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此項沒收可藉董事會一項表明此意的決議達成。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可如此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倘未遵守通知，股份可予沒收。

52.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沒收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

53. 如任何人的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沒收的股份而言，該人即停止作為成員，但即使有此項規定，仍須由其負責繳付，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20厘的年息計算的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股份的一切款項時，其付款責任應即告停止。就本條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不論作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儘管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54. 任何以書面形式的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放棄，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股份所獲給予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該人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無須理會，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沒收證明及轉讓沒收股份。

沒收後的通知。

55. 如任何股份被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其名字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成員發出決議通知，該沒收登記與該通知日期隨後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因遺漏或疏忽而沒有發出該通知或作出任何相關記錄概不會在任何情況下使沒收無效。

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56.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被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沒收或批准按須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條款以及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該被沒收的股份。

沒收不會損害本公司就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的權力。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的權利。

就到期未付的任何款項沒收股份。

58. 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到期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股額

轉換為股額的權力。

59.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以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的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當通過將任何類別的所有已繳足股款的股份轉換為股額之任何決議案之後，根據本條及該決議案該類別成為其後繳足股款並在所有其他方面與該等股份享有同地位的任何股份應即被轉換為與已轉換股份相同單位的可傳轉的股額。

股額轉讓。

60.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的規例，如同產生該股額的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的方式及本須符合的規例，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惟董事會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的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之零碎部分，但該最低數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的股份的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任何不記名認股權證。

股額持有人權利。

61. 股額持有人應（根據其所持股額的數額）就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會議投票權及其他事項，擁有猶如其持有股份（其股額從該股份而產生）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此等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清盤時的股息、溢利及資產），在該股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特權或利益。

62. 本條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均適用於股額，且本文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須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註釋。

更改股本

63.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或為小的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成為有權享有零碎的合併股份或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得異議，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或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將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註銷，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及
- (iii) 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條例的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由於該分拆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的或新的股份。

股本合併及分拆和股份分拆及註銷。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並在符合法律所許可及法律指定的條件下，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股本削減。

股東大會

64.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另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常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常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常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常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

須舉行股東週年常會的時間。

週年常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任何特殊情況下書面授出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常會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65. 股東週年常會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6. 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公司條例訂定的請求書召開，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

會議通告。

67. 股東週年常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須有為期最少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除股東週年常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的會議外，公司的其他會議亦須有為期最少十四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開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公司在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惟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下，本公司的會議，即使其召開的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的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常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成員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成員出席該會議並表決的權利。

因遺漏而沒有發出通告。

68.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會議通告的人士發出任何通告，或有權收取會議通告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告，均不使有關會議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失效。

(B) 倘在隨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寄發該委任代表文件，或有權收取通告人士未有接獲有關委任代表文件，均不使有關會議所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特別事務。

69.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常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閱覽、省覽及採納賬

股東週年常會事務。

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中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替代退任人士的其他管理人員，及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薪酬或額外薪酬投票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70.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會議法定人數。

71. 如在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下周同一日舉行延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及在延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會議的事項。

倘未達到會議法定人數，會議將被解散並將延期。

72. 董事會主席(如有)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或如他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須以主席的身份主持本公司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或該兩位人士皆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之董事須自彼等出席人數中選舉一名為主席及，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並願意擔任，則彼為主席。如概無董事願意出任主席，或如於指定舉行常會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則出席的成員須在與會的成員中選出一人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3. 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及如會議上有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延會。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延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個完整日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延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延會將予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延會的延期或延會所處理的事務向成員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延會上，除引發延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將股東大會延期的權力及續會事務。

74.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於除非下列人士(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要求投票表決：—

在無要求投票方式表決時通過決議案的佐證。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成員，不論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成員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一位或多位成員，不論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 (iv)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的成員，不論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不時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並將此記載在本公司會議記錄中，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74A. 即使此等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倘(i)某一大會主席及／或(ii)董事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總數佔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而倘就任何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大會之表決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的表格所指示之結果相反，則持有上述委任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可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投票。

75. 如有上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第76條規定規限下，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延會日期後三十日內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毋須發出通告。投票結果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獲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不得延後投票表決的事項。

76.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妥為要求以投票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延後。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77. 在舉手表決或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要求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上，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如票數相同，該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如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的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仍可進行的事項。

78. 要求投票表決不應妨礙大會繼續處理除就其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之外的任何事務。

79.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成員或其代表簽署相關書面決議案的確認書面通知就本條而言應被視為其簽署相關書面決議案。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分別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多份文件。

書面決議案。

股東投票

80. 在符合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當其時所附有的任何特權、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舉手表決時，各（就個別人士而言）親身出席或（就法團而言）由根據公司條例第115條正式獲授權的代表出席之股東均有一票，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各（就個別人士而言）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所持的每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條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的股份均有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以同樣的方式全數投其使用的票數。

成員投票。

81. 任何人士根據第46條有權享有登記為任何股份之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則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以同樣的方式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彼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以前，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彼有權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有關已去世及破產之成員投票。

82. 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所持之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就該股份享有權利；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超過一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3. 精神不健全的成員，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成員，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中，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的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有關聲稱有權行使投票權的人士須將董事會滿意的證據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按照本細則指明存放代表委任文件的其他地點，並須不遲於送交有效的代表委任文件的最後時間前送達。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投票。

- 投票資格。 84. (A)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人士如無妥為登記為成員及已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到期應付之所有款項，概無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也不得計算入任何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 違反上市規則之投票。 (B) 本公司在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不時適用的任何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下，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任何票數，將不獲計算。
- 投票的異議。 (C) 除非在會議或延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之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之投票在有關會議上就所有事項作出之表決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之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
- 委任代表。 8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成員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所述會議。
- 委任代表之文書以書面作出。 86. 委任代表之文書，須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文書須加蓋印章，或由妥為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法團簽署。
- 須提交委任代表。 87. 委任代表的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書的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或投票方式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有關會議的通知書或由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的文書中指明的其他地點。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於委任代表文書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該文書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會議之延會或於該會議或延會上所要求之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委任代表表格。 88. 每份委任代表之文件(不論就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89. 委任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書應：(i) 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就於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惟發予股東供其委任委任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務之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表格，須使股東可根據其意願指示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在沒有指示情況下就此酌情投票)處理任何有關事務之每項決議案；及(ii)除委任代表文書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文書於有關會議的任何延會仍然有效。

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項下之授權。

90. 按照委任代表文書或特許書的條款作出的表決，或由法團妥為授權的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特許書，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權限，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時間的最少2小時前，本公司的辦事處或細則第87條中所指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儘管授權被撤銷，委任代表投票仍屬有效。

91. (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或特許書，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代表法團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由上述妥為授權的代表代表出席會議的身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

法團由代表於會議上行事。

(B) 如一家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成員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或特許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若多於一人被授權，則該授權書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所指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註冊辦事處

9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董事會不時確定並在香港內的地點。

註冊辦事處。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93. 董事人數不少於兩名。董事會應促使存置董事及秘書名冊，並於名冊內列入根據公司條例規定之資料。

董事會填補空缺。

94.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成員。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常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者），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如為新增董事人數者）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替任董事。

95. (A) 董事可隨時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以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於任何時間以同樣的方式終止該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另一董事，則該委任須事前經由董事會批准或直至獲得該批准之時才生效。

(B) 如在某些情況出現時，身為董事須離任，或作為替任董事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C)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彼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概括而言在上述會議上就該會議之程序履行其作為董事之委任人一切職能。本細則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替任人為一名以上之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在加以必要變通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成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一名替任董事不得因本細則而有權力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可獲之彌償（經作出必要之變通下），但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薪酬，惟僅按其委任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下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有關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E) 替任董事被視作委任其為替任董事之董事的代理。任何董事須就其所委任之替任董事履職期間所作侵權行為承擔法律責任。

96. 董事毋須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不設董事資格股份。

97. 董事有權就彼等之服務收取酬金，該等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在董事中攤分，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倘董事之實際任期少於所支付酬金之有關期間之全部，則其酬金將僅按其實際任期佔有關期間之比例釐定。上述規定不適用於於本公司擁有帶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惟支付董事袍金除外。 董事酬金。

98.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所有旅費、酒店及其他開支，而有關旅費、酒店及其他開支由彼等各自履行或就其董事職責合理產生，並包括彼等為出席及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產生之旅費開支以及為從事本公司之業務或履行彼等之董事職責產生之其他費用。 董事開支。

99. 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授出特別酬金，而有關董事須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該特別酬金可加於其擔任董事時一般酬金之上或作為一般酬金的替代，且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 特別酬金。

100. 儘管第97、98及99條有規定，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之董事之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或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休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方式支付。該酬金不屬於擔任董事之酬金。 常務董事等之酬金。

101. (A)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董事離職。

- (i)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患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批准缺席，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
- (iv) 倘因根據公司條例任何條文發出之指令而被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已將書面辭職通知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vi) 倘所有其他董事聯署以書面發出通知將其免任；或
- (vii) 倘根據細則第109條本公司藉普通決議將其免任。

(B) 任何人士概不會因其已超出任何特定年齡要求而被要求離職或失去重選或重新委任及獲委任為董事之資格。

董事可與公司訂立合約。

102. (A)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並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及據此以外之任何額外酬金。

(B) 董事可親自或通過其公司以專業人士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提供專業服務，並猶如本身並非董事而可從中收取酬金。

(C) 本公司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之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名董事成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職員之決議，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之酬金。

(D) 董事不得就任何委任其本身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職位或獲利崗位的董事會決議(包括該等委任條款的安排或修改，或終止該委任)作出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E) 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於其中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職位或可獲利崗位之安排(包括委任條款之訂定或修改或委任之終止)時,可就每名董事之委任提交獨立之決議,於該情況下,每名有關董事有權就關於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委任條款之訂定或修改或其本身之委任之終止)者以外之每一項決議投票(及被計入法定人數內),而上述其他公司為所委任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權益(定義見本條(I)段)之公司則除外。

(F) 在條例及本條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董事或董事候選人或未來董事並不因其董事職位而使其在任何該等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的任期方面,或在作為賣主、購買人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而任何此類合約,或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他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其如此建立的受信人關係,而就任何此類合約或安排中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作出交代。

(G) 董事如知悉其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具有利害關係,須於訂立該等合約或安排之問題首次被審議之董事會會議上(倘若其知悉其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的話)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其知悉其有上述利害關係或變成有上述利害關係後之首個董事會會議上披露其利害關係之性質。就此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申明:

- (i) 其為通知中指明之一間公司或商號之股東,且應被視作於通知發出之日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利害關係;或
- (ii) 其應被視作於通知發出之日以後與通知中指明之與其有關連之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具有利害關係,

則該通知被視為有關其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有利害關係的充分宣布;惟該通知必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該董事必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在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被宣讀,否則將屬無效。

(H) 董事不得對任何涉及彼或其任何聯繫人(就其知悉而言)擁有重大利益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作出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之

內)，倘該董事進行投票，其投票不予計算，而彼不予計入該董事會決議的法定人數之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任何有關下列事項之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

- (i) 任何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借出之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責任，由本公司向彼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ii) 任何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方式而獨自或共同作出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合約、安排或建議；
- (i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其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擁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只因身為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於任何其他公司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該公司股份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安排或建議。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不得擁有該公司（或彼或其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者公司而持有權益）之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投票權5%或以上之實益權益；
- (v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上述計劃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員工有關，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員工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及

(v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股份計劃涉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就彼等之利益發行或授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期權的建議或安排，而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可能受惠。

(I) 任何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5%以上權益，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該公司(或彼或其聯繫人透過第三者公司，而持有權益)之任何類別證券股本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投票權中持有或實際擁有5%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並不包括董事或其聯繫人只以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並無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權益之收入，而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單位持有人之身份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所包括之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股息及退回資本權利極為有限之任何股份。

(J) 凡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5%以上權益之公司在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權益之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享有之投票權或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因並未取得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放棄被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而致無法議決，則該問題將交由會議主席裁定，而彼就該名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並無把該董事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倘提出任何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該問題將由董事會決議案(就此而言該主席可被計在法定人數之內但不得就此事宜投票)決定，而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惟在該主席並無將其所知之權益性質或範圍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之情況則除外。

(L)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章程細則而未獲正式授權之交易，惟於該交易中有重大利益之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於該普通決議案中以其於本公司中所擁有權益之股份投票。

董事輪值退任

董事輪值退任。

103. (A) 按上市規則不時訂明有關董事輪值退任之方式之規限下，於每屆股東週年常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於股東週年常會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的退任董事，須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退任的人選。退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

舉行會議以填補空缺。

(B) 在有任何董事按上述方式退任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

退任董事於接任者獲委任之前將仍任職。

104.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之職位並無填補，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出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常會，並於以後逐年繼續直至其位置得以填補，除非：—

- (i)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該情況下，在會議上提呈重選一名董事之決議不獲通過。

於股東大會上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之權力。

105.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釐定、增加或減少最多及最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因此少於兩名。

委任董事。

10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當選的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於其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為止，屆時有資格再度當選。

如提名膺選人士須發出通知。

107. 除董事會推選外，退任董事以外之任何人士概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人士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已給予不少於七日的通知期通知本公

司。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由不早過就選舉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之日開始至不遲過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止。

108. 本公司須根據條例存置載列其董事名稱、地址及職業的登記冊，並根據公司條例不時告知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該等董事之任何變動情況。

董事登記冊及登記冊變動之通知。

109. 本公司於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職屆滿之前可藉普通決議將其免任，而不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但不影響該董事可能就任何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遭受之損害提出之索償)有任何規定，且可選擇一人士替代其職務。所選任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常會為止，屆時有資格再度當選。

透過普通決議案免任董事之權力。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或借入款項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

借貸權力。

111. 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各方面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措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還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保證而發行。

借入款項之條件。

112.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權益所影響。

轉讓。

113.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價、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董事任命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權。

特別優先權。

114. (A) 董事會應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押記(尤其是對本公司財產存在影響者)的記錄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條例關於當中所載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規定。

存置押記登記。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一系列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未催繳股本之按揭。 115. 倘本公司將任何未催繳股本予以押記，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納的任何押記均從屬於先前所作出的押記，且不得透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書或其他方法較先前押記取得優先受償權。

常務董事等

委任常務董事等之權力。 116. 董事會可不時根據第100條按彼認為適當之期間及條款及其釐定常務有關酬金之該等條款，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職務。

免任常務董事等。 117. 董事會可解僱或罷免根據第116條獲委任之每名董事，但不影響就因違反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而遭受之損害提出之任何索償。

終止委任。 118. 根據第116條獲委任為常務董事之董事如因任何原因而被終止委任為董事，其常務董事之委任亦自動終止。

權力可轉授。 119.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其認為適當的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則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於任何時間撤回、撤銷或更改，惟真誠處理事務且不知悉有關撤回、撤銷或更改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管理

歸屬於董事會之一般公司權力。 120. (A) 在不違反細則第121至12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任何權力的前提下，管理本公司業務歸屬董事會。除本細則明確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條例、本細則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公司條例之條文及本細則並無抵觸的規則(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細則或公司條例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者。

(B) 在不損害本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情況下，本細則在此明確表明董事會擁有下列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可於未來某個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可能協定的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的權利或期權；及
- (ii)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提供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允許分享有關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不論是以替代或在薪酬或其他酬金之外給予。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之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之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之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之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之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委任經理及其薪酬。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的權力及有關一個或以上職銜。

任期及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合之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之目的委任其屬下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條款及條件。

主席

124.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名董事為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在彼缺席時，副主席將主持董事會會議，但如無選出或委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後之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在與會之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主席。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25. 董事會可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召集會議議事、宣佈休會或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及程序，及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兩名董事為法定人數。就本條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但

董事會議及法定人數等。

是，儘管該替任董事亦為董事或是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能作一名董事計算。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可使用會議電話或類似之通訊設備參與會議，惟該與會方式須讓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互相收聽對方之談話。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6. 董事可，及秘書須按董事要求，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有關會議通知可以書面方式或通過電話或電傳或電報傳送至由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彼之地址或由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惟於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不在香港時毋須向其發出通知。任何董事均可放棄收取任何會議的通知而此豁免可預先應用或追溯應用。

如何就問題作出決定。

127.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問題須以過半數票決定，若票數均等，則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於會議上可行使的權力。

128.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根據本細則一般歸屬董事會的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轉授權力。

129.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作為成員的委員會，而其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完全或部分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會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會具有同等效力。

130.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而非為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委員會會議議事程序。

131.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29條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為限。

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為有效的情况。

132. 儘管其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擔

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133.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本細則所規定作為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的人數以達所規定的數目或為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34. 凡書面決議案，經由所有董事（不在香港或因疾病或無行為能力暫時不能履行職務的董事（或其替任董事）除外）簽署（祇要簽署董事達到細則第125條規定之法定人數），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任何有關書面決議案可由數份文件構成，每份文件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字。

董事書面決議案。

會議記錄

135. (A) 董事會須安排會議記錄記入以下事項：

議事程序記錄及董事會。

- (i) 董事會就高級人員所作出的一切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及根據細則第129條所委任之委員會之各個會議的出席董事的姓名；及
 - (iii) 所有在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上作出的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為議事而舉行之會議的主席或下次會議的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秘書

136.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的任何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就公司條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

委任秘書。

137. 秘書須通常居於香港。

居所。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以兩個職務作事。

138. 公司條例或本細則中的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秘書及一名董事作出，則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印章之一般管理及使用

保管印章。

139. (A) 董事會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使用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批准，或經董事會為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的批准，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書均須由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兩名人士簽署，倘董事會可按一般或個別情況或決議（須受董事會決定加蓋印章方式的限制所規限），簽署或加蓋簽署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有關決議列明之其他機械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有關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凡以本條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正式印章。

(B) 本公司可擁有正式印章，加蓋本公司根據條例第73A條之許可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書，（而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覆印簽署，而即使沒有前述的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覆印簽署，任何加蓋正式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仍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立）。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按董事會之決定設有供境外使用的正式印章，並可就加蓋及使用有關正式印章的目的，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正式授權代理，且彼等可就正式印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限制。本細則中有關印章的提述（倘及只要適用），須視為包括上述任何有關正式印章。

支票及銀行安排。

140.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票據，以及就付予本公司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就該情況透過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本公司須於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賬戶。

委任受權人之權力。

141. (A) 董事會可不時並於任何時間，藉加蓋印章的授權書委任經其直接或間接提名的任何公司、商號或個人或任何非固定團體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而委任的目的，所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以

不超過根據本細則歸屬董事會或可由董事會行使者為限)以及委任的期限和規限的條件，均須按董事會所認為合適者而定；任何此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用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此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以及可授權任何此等受權人將歸屬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再轉授他人。

(B) 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概括而言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受權人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書，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受權人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並具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般有同等效力。

由代表簽署契據。

142.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該等委員會、有關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之成員，並可釐訂其酬金。董事會亦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轉授歸屬於董事會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決定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其中任何空缺，並在即使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規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獲委任之人士，並可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轉授，惟真誠處理事務且未獲有關撤銷或修訂通知之人士概不因而受影響。

地區董事會。

143.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或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的公司於任何時間的任何現時或曾經受僱於或服務上述公司的人士，或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任何時間的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的任何現職或前任受薪僱員或高級職員，以及上述任何人士的妻子、遺孀、家人及受養人，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離職金，以裨益，或給予或安排給予任何該等人士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其他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或為推動彼等之利益及福利而成立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用，及就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或擔保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任何此等職務或職位的任何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此等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建立退休金之權力。

儲備的資本化

資本化的權力。

144.(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應董事會的建議後，議決將本公司儲備賬或未劃分利潤(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撥充資本，據此該部分款項須撥出作分派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分款項的成員，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派，但作出該分派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是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成員的，又或部分用此一方式而部分以另一方式處理；但為施行本條細則的規定而言，股份溢價賬上之任何貸項款額只可運用於繳付作為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發行給本公司成員發行的未發行股份。

資本化決議案的生效。

(B)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如前述般通過，董事會須對決議須資本化的儲備、利潤及未劃分利潤作所有分配和運用，及進行所有有關的分配及發行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並且概括而言，須作出為使決議得以生效的一切作為及事情。為使本條細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決定就不足一股的權利向任何成員作出現金支付，或忽略不計該等碎股之價值(由董事會釐定)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或將該等不足一股的權利彙合及出售，並將利益歸於本公司所有而不歸於有關成員。遵循條例中關於提交分配合約的條文下，董事會可指派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在資本化事宜中獲分派的人士簽字，該指派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成員具約束力，而該合約可訂定該等人士接納各自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分配及派發，以清償其就此資本化數額的申索。

認購權儲備。

145.(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導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適用之規定調整認購價，而使認購價降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須按照本條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

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除非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竭，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賬上的貸項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

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購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並在直至上述繳足及配發為止，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尚待繳足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B) 根據本條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各個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C)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該等事宜而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6.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款額。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147.(A)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狀況覺得是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以及授予持有人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並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因向任何有遞延或非

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無須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

(B) 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溢利許可情況下每半年或在其他適當時間間隔支付固定股息。

148. 股息僅可自本公司的溢利中支付。任何股息均不附利息。

不得自股本中支付。

149.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該等股息的支付可全部或部分採用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尤其是分派本公司的繳足股款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分派以上各類資產中的任何一種或多種，而不論是否向成員提供選擇收取現金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凡就以上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的辦法解決，尤其是可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釐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成員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且可決定將該等不足一股的權利彙合及出售，並將利益歸於本公司所有而不歸於有關成員，如董事會覺得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有效。在必要情況下，應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將一份合約存檔，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委任將有效。

實物股息。

150.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亦可繼而議決：—

以股代息。

- 或 (i) 該等股息的支付的方式可全部或部分採用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而基準為獲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型相同，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在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放不得少

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賦予他們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程序及呈送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生效；

- (c)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利；及
 - (d) 就現金選擇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部份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替代及支付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予無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為了達到此目的，董事會可決定把任何部份本公司的未劃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該等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的總面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無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股數的股份。
- 或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董事認為合適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基準為獲配發的股份須與獲配發人已持有之股份類別相同。在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放不得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賦予他們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程序及呈送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生效；
 - (c)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選擇權利；及
 - (d) 就股份選擇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已授予選擇權的部份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替代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

股份予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為了達到此目的，董事會可決定把任何部份本公司的未劃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任何部分(包括任何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金(倘有任何該等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的總面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股數的股份。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將於各個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並不包括下述參與權：—

- (i) 相關股息(或前述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替代的權利)；或
- (ii) 任何早於或與相關股息的支付或宣派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A)段(i)或(ii)分段的規定，或於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將介定為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條文，作出為使任何資本化生效的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作為及事宜，而如有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有全權制訂其認為合適的條文(包括據此可將全部或部份不足一股的權利彙合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人士，或對其無須理會或將其調高或調低，或據此將不足一股的權利的利益歸於本公司所有而不歸於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並且根據該等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將是有效的，並對各有關方面有約束力。

(D) 儘管本條細則(A)段的條文另有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有關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權利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該配發。

(E) 倘在有關地區於沒有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傳閱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的要約會或可能違法，則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A)段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的理解及解釋受該決定規限。

儲備。

151.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的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董事會可憑其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應付對本公司的申索、本公司的債務或或然事件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用於補足股息或可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其他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的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上，且無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獨立處理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以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按實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152. 在不抵觸任何人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的特別權利而享有的權利(如有的話)下，所有股息的宣布及支付均須按照須就股份支付股息的該等股份所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條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

保留股息等。

153. (A)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其用於償付有關仍存在的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

扣減債務。

(B) 董事會可從應付予任何成員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其因催繳股款、分期繳款或其他原因目前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如有)。

股息及催繳股款一併安排。

154. 任何股東大會在批准股息時可向成員催繳大會釐定的金額，惟對各成員的催繳款項不得超過應付予彼的股息，且催繳的款項與股息同時支付，如本公司與成員作出安排，股息可與催繳款項抵銷。

轉讓的效力。

155. 轉讓股份不能將於轉讓登記前已宣派的就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傳承。

156. 倘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可由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就該等股份而付給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的收據。

股份聯名持有人的股息收據。

15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可將任何股息或紅利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有權收取股息或紅利的成員的登記地址而支付，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成員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人而名列首位人士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及地址。每份此等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收件人，而支付任何支票或股息單應作為本公司就所指股息及／或紅利的妥為清償，儘管其後該支票或付款單看似被盜竊或其背書被偽造。

透過郵寄付款。

158. 於宣派後一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未領股息。

159.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之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支付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或指定日期時間點(儘管該指定日期可能為相關決議案予以通過日期前之日期)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之股權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對與任何股份之出讓人與受讓人之股息有關之權利相互之間造成損害。本條細則之條文在經必要之變動後應用於本公司向成員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記錄日期。

失去聯絡的成員

160. 倘用以支付獲派股息的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在無損本公司於細則第 158 條的權利及細則第 161 條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用以支付獲派股息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可終止發送股息單。

161. (A)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成員的任何股份，惟須於以下情況方可進行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失去聯絡成員的股份。

- (i) 有關股份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就應付予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現金款項)，合共不少於三次於有關期間以本公司細則授權的方式發出而未被兌現；

- (ii) 就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消息，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成員仍然存在或存在因有關成員身故、破產或法律執行理由而應得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及
- (iii) 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並已將該意圖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且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經已屆滿。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條細則第(iii)段所指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年開始及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期間。

(B)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已經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有權轉讓該等股份之人士簽立，而買主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因任何出售程序之不當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當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即變成結欠有關之前成員相等於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有關債務概不構成信託，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及本公司毋須就其認為業務適宜時動用該款項淨額所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交代。儘管持有出售股份之成員身故、破產、清盤或因其他任何法定原因喪失能力或資格，根據本條而作出之任何出售均為有效及生效。

分派變現資本利潤

分派變現資本利潤。

162.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即來自將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其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利潤，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利潤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週年申報表

163. 董事會須按照公司條例規定製備必需的週年申報表。

週年申報表。

賬目

164.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一切收取及支出的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所要求的所有其他事項或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以及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安排備存真實的賬目。

備存賬目。

165. 賬簿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須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賬目備存的地點。

166. 董事須不時決定應否公開公司的帳目及簿冊或其中的任何一種以供非董事的成員查閱，及公開讓其查閱的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成員（並非董事者），除獲法規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或公司在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公司的任何帳目、簿冊或文件。

供成員查閱。

167. (A) 董事須按公司條例不時規定制訂及於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上呈示有關財務文件。

有關財務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

(B) 除本章程細則(C)段另有安排外，本公司須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或規例，於不得少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會期以前之二十一天內(或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所容許的其他時限內)交付或送交每位有權利的人，一份有關公司之有關財務文件或一份源自該有關財務文件之財務摘要報告代替。惟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需送交以下人士一份該等文件：多於一名之股票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任何沒有權利收取公司之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但該等不曾獲得送交文件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當向公司註冊處申請，將可享有權利免費獲得一份該等文件。

(C) 當有權利的人，根據公司條例及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已經同意從章程細則第172(v)條所述之公

司電腦聯網上獲取有關財務文件，(或根據公司條例及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之其他形式(包括任何電子通訊方式))以代替送交文件或報告時，(按其情況而言)(後稱「同意人士」)，則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於上述所指電腦聯網上按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或規例，不少於該公司股東大會日期以前之二十一天開始至該日期結束(或公司條例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所容許的其他時限內)之整個期間內刊發或提供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或其他形式時；當被當作完成本章程細則(B)段下，本公司需向同意人士送交一份有關財務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之責任。

核數

- 核數師。 168. 核數師乃的委任及其職責的規管，須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規定進行。
- 核數師的報酬。 169. 除公司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之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就任何一個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
- 賬目何時被視為最終版本。 170.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告

- 股東地址及向聯名股東送達通告。 171. 每位有權利的人須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之地址或住址，供本公司寄發通告之用，如任何股東未有如此行事，則本公司會以下文所述任何方式，寄往最新記錄所載之營業地址，或如無記錄，則本公司會把通告張貼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一天或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或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向該等股東發出通告。聯名持有股份之情況下，所有通告將發出予股東名冊上首名登記之股東，按此向聯名股東發出通告即屬足夠。

172.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或本文件之規定發出或發行,可透過下列任何一種途徑,向有權利的人送達或交付:

送達通告。

- (i) 當面送達或交付;
- (ii) 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在信封或封套上列明該位人士之登記地址寄予該人士;
- (iii) 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期間,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最少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在各情況下,該等報章須為公司條例、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就此而言所指定或容許之每日出版之報章,並且在香港廣泛流通))刊登廣告;
- (iv) 根據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內,由本公司以電子通訊方式,把通告或文件送交或傳送至該位人士給予本公司之任何電傳或傳真之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電腦網絡或網站;
- (v) 遵照公司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刊登及發送予該等人士,表明所提供之該等通告或其他文件乃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之內(「刊登通知」)。刊登通知可按本條章程細則第(i)至(iv)段或第(vi)段所訂明之各種方式發送予該等人士;或
- (vi) 以郵寄方式或根據公司條例、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容許之範圍之內,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173.(A) 由本公司或由他方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行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之任何公司通訊):

通告何時視為送達。

- (i) 倘採用當面送達或交付方式,須被視為於當面送達或交付之時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上述通告或文件已按上述方式送達或交付之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

- (ii) 倘採用郵遞送達或交付方式，須被視為於寄出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翌日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只須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即可。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等載有上述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按上述方式預付郵資、載有正確地址並已投入郵箱之證明書，即屬確切憑證；
- (iii)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 172(iv) 條採用電子傳送方式送交或傳送，或採用章程細則第 172(vi) 條訂明之其他方法，須被視為於作出有關派發或傳送之時已送達或交付上述通告或文件。根據章程細則第 172(v) 條在本公司電腦網絡公佈之通告或文件，須被視為於向有權利的人發出刊登通知翌日已送達或送交。在證明該等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作出該等送達、交付、派發、傳送或刊發之時間等事實之書面證明，即屬確切憑證(此乃假設寄件者並無收到任何通知表示電子通訊未能寄予收件者)；倘任何導致未能傳送之原因在寄件者控制範圍以外，則不得因此使通告或文件之送達變為無效；及
- (iv) 倘根據章程細則第 172(iii) 條採用報章廣告方式送達，須被視為於該等通告或文件首度刊發當日已送達。

語言選擇。

(B) 在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之規限下，任何通告或文件(並不限於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可以英文、中文或中英文發出。當某人士已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同意接受公司發出之通告及文件之英文或中文版本而不是中／英文兩者並存之版本時(包括但並不限於章程細則第 167 條所指文件及上市規則所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公司據此向其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之語言版本即屬足夠，除非或及至該等人士已被視作已遵照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發出撤銷或更改該等同意書後，其後之通告及文件送達或交付時，可由本公司或他方代表本公司採用章程細則將受該等撤銷或更改所影響。

174. 於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可由本公司或由他方代表本公司採用章程細則第172條所規定之該等方式，向有股份權利之人士發出通告或文件，如同股東並無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權利之人士送達通告。

175.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任何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彼姓名及地址登記於名冊前原已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176. 本公司按章程細則第172條訂明之方式提供予任何股東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及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身故或破產，將被視為已就該單一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任何已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否則該送達，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作已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於任何該等股份中與其共同擁有權益的人士(如有)充分送達該通知或文件。

儘管股東身故、破產通知仍有效。

177. 本公司通知的簽署可以書寫、印行或以電子方式作出。

通知應如何簽署。

資料

178.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程序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股東無權獲得若干資料。

銷毀文件

179. 本公司可銷毀：—

銷毀文件。

- (i) 任何已註銷並已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期限屆滿的股票；
- (ii) 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並已自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的日期起計兩年期限屆滿；
- (iii)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書，而自該登記的日期起計的六年期限屆滿；及
- (iv) 任何其他文件，名冊已按其而作記錄，自其首次記錄於名冊上的日期起計六年期限屆滿；

以及須在對本公司有利的最終假設下，每張遭銷毀的股票均為有效的股票，並已妥為及正式地註銷；而每張遭銷毀的股份轉讓書均為有效文書，並已妥為及正式地登記，而每份遭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而其與本公司的簿冊或紀錄上已登記詳情相符，惟：—

- (a) 本條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b) 本條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第(a)條所提及的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條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棄置該文件。

清盤

清盤時資產的分配。

180. 倘本公司清盤，在償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剩餘的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所佔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其分配應盡可能使虧損數額由股東按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所佔的實繳股本比例承擔，惟以上全部均須受可能以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

以實物分派資產的權力。

181.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受監管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許可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許可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包含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分配，並可為此目的而對於按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此等資產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的認許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但任何股東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182.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

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時以在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的廣告的方式向該股東發出此項委任的通知或按股東在股東名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後翌日送達。

彌償

183. (A) 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或責任（包括公司條例第165(2)條所述之任何責任），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而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概毋須就其執行職務出現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賠償或不幸情況負責，惟本條僅會在未被公司條例廢止之情況下具有效力。

彌償。

(B) 在公司條例第165條之限制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會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立或促成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等責任蒙受虧損。

184. 本公司將有權為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購買並持有保險：

責任保險。

- (i) 就其觸犯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人的法律責任；及
- (ii) 就其觸犯與本公司或關連公司有關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針對他提出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辯護所招致的法律責任。

就本章程細則第184條而言，「關連公司」指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說明

(已簽署) 陳惠英
香港
舊山頂道3號
錦園大廈F6室
已婚婦女

(已簽署) 李秀真
香港
舊山頂道3號
錦園大廈F5室
已婚婦女

日期：一九六八年九月十六日

以上簽署的見證人：

(已簽署) **WELLINGTON WONG**
律師
香港